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按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多功能担架平车，JH-OCT 103，规格：长 1930mm\*宽 640mm\*床面高 500mm-900mm）<sup>1</sup>，生产厂为（安徽省江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下楼镇工业园区）。（医用多功能担架平车，JH-OCT 103，规格：长 1930mm\*宽 640mm\*床面高 500mm-900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医用多功能担架平车，JH-OCT 103，规格：长 1930mm\*宽 640mm\*床面高 500mm-900mm）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多功能担架平车，JH-OCT 103，规格：长 1930mm\*宽 640mm\*床面高 500mm-900mm）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抢救车，JH-ET750-01），生产厂为（安徽省江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下楼镇工业园区）。（抢救车，JH-ET750-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抢救车，JH-ET750-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抢救车，JH-ET750-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发药车，MT-75001B），生产厂为（安徽省江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下楼镇工业园区）。（发药车，MT-75001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发药车，MT-75001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发药车，MT-75001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精神科磁控约束带，钉扣式磁控型 DK-001-01），生产厂为（东莞市蒙泰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远路 10 号 501 室）。（精神科磁控约束带，钉扣式磁控型 DK-001-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精神科磁控约束带，钉扣式磁控型 DK-001-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精神科磁控约束带，钉扣式磁控型 DK-001-01）的（关

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肛门指检模具, ZH/95), 生产厂为(上海中弘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溪北路 61 号 8 幢 115 室)。(肛门指检模具, ZH/9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肛门指检模具, ZH/95)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肛门指检模具, ZH/95)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海姆立克训练马甲(成人 3 套、儿童 3 套), ZH/D02、ZH/D03), 生产厂为(上海中弘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溪北路 61 号 8 幢 115 室)。(海姆立克训练马甲(成人 3 套、儿童 3 套), ZH/D02、ZH/D0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海姆立克训练马甲(成人 3 套、儿童 3 套), ZH/D02、ZH/D03)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海姆立克训练马甲(成人 3 套、儿童 3 套), ZH/D02、ZH/D03)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乳房视诊、触诊模具, ZH/F7B), 生产厂为(上海中弘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溪北路 61 号 8 幢 115 室)。(乳房视诊、触诊模具, ZH/F7B)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乳房视诊、触诊模具, ZH/F7B)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乳房视诊、触诊模具, ZH/F7B)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治疗车, 730mm $\times$ 450mm $\times$ 860mm), 生产厂为(安徽省江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厂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下楼镇工业园区)。(治疗车, 730mm $\times$ 450mm $\times$ 860mm)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治疗车, 730mm $\times$ 450mm $\times$ 860mm)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治疗车, 730mm $\times$ 450mm $\times$ 860mm)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心理沙盘, XZX-SP), 生产厂为(湖南智心心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97 号长沙南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轻工厂房四楼)。(心理沙盘, XZX-SP)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心理沙盘, XZX-SP)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心理沙盘, XZX-SP)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HW-1601), 生产厂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19 号）。（空气波压力治疗仪，HW-16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空气波压力治疗仪，HW-16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空气波压力治疗仪，HW-16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吸痰器，SXT-6A），生产厂为（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园泰路 139 号）。（吸痰器，SXT-6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吸痰器，SXT-6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吸痰器，SXT-6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纤维支气管镜，PL-F260），生产厂为（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白塔区块优亿路 8 号）。（纤维支气管镜，PL-F2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纤维支气管镜，PL-F2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纤维支气管镜，PL-F2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可视喉镜，YS-IL），生产厂为（江苏鼯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徐州永嘉科技园 A07 号楼 1-101）。（可视喉镜，YS-I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视喉镜，YS-I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可视喉镜，YS-I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双水平正压通气治疗机，NatrRes 30ST+），生产厂为（深圳市伟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 5 栋 801、802、803、805、810）。（双水平正压通气治疗机，NatrRes 30S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双水平正压通气治疗机，NatrRes 30S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水平正压通气治疗机，NatrRes 30S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输液泵，1600），生产厂为（浙江史密斯医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宁大道 8 号 7 幢 1-3 楼）。（输液泵，16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输液泵，16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输液泵，16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脑波治疗仪（脑反射治疗仪），WL-HA-2 A620A），生产厂为（上海维

廉中医科技产品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洛川中路1150号6幢402室）。（脑波治疗仪（脑反射治疗仪），WL-HA-2 A62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脑波治疗仪（脑反射治疗仪），WL-HA-2 A62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脑波治疗仪（脑反射治疗仪），WL-HA-2 A62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7.（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ZBSWFK-01），生产厂为（湖南中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凉塘路以南、蓝田路以西、雷鸣路以北长沙旺星置业有限公司A-1号厂房508室）。（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ZBSWFK-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ZBSWFK-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ZBSWFK-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云南鑫思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8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应当逐项填写。
7. 服务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也应按本函格式，逐项填写。
8. 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请各投标人如实进行声明。
9.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 若供应商认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可以不填写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折扣政策。

#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价格评审优惠声明函（如有，按需提供）

（本声明函适用于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或服务采购项目中包含货物时，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时填写；单一产品采购或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包含货物或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不用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90 %，具体内容如下：

| 项目名称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
| 云南省精神病医院 2026 年第一批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 9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云南鑫思瑞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18 日